

2024年成都市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师生技能大赛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赛项规程

一、竞赛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推进“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需要，赛项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聚焦“岗课赛证”融通，助力培养适应新时代行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德技并修技术技能人才。

本赛项通过模拟制造型企业经营管理过程，历经企业孵化初创期、企业成长探索期、企业高速发展期、企业成熟稳定期、企业转型升级期五个生产经营阶段，围绕企业事业单位出纳、会计核算、会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销售业务代表、销售行政专员、市场推广专员、仓储服务与管理等岗位需求和核心任务，综合考察学生生产经营决策核心技能，锤炼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学生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等职业素养。

赛项引领和促进中职学校财经商贸大类相关专业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增强学生的新技术学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同时为中职学校师生搭建交流借鉴平台，检验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创融汇，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目标，让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二、竞赛内容

本赛项基于生产性企业，在仿真的竞争市场环境中，通过分岗位角色扮演，连续从事五个会计年度的模拟企业经营活动，比赛时长 480 分钟。每个参赛队作为一个创业企业团队，分设总经理、财务经理、运营经理、销售经理 4 个岗位，重点考核选手财经商贸类会计事务、市场营销、物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考察参赛选手市场预测、资金管理、市场开发、产品研发、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经营、销售管理、成本控制、报表编制、财务数据分析等核心技能和综合能力。

本赛项根据企业运营实际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企业孵化初创期

企业经营第一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开办企业，制定融资决策，根据经营参数制定企业经营战略，规划企业 3-5 年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根据规划完成第一年经营并制订下一年投资策略、融资策略。

第二阶段：企业成长探索期

企业经营第二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按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企业经营，通过市场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从而获取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销售订单，并按销售计划有序组织生产。企业通过开源节流方式，取得预期利润，确保企业竞争力得以提升。

第三阶段：企业高速发展期

企业经营第三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

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确保企业市场地位。通过调整融资、投资决策，调整企业生产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高速发展。

第四阶段：企业成熟稳定期

企业经营第四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竞争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融资、投资策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产品竞争力，确保企业稳步发展。

第五阶段：企业转型升级期

企业经营第五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通过市场调研，对市场需求小、竞争力不大的产品、市场采取放弃策略，投资市场需求大的产品，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调整融资策略，确保企业优势。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	企业孵化初创期	80 分钟	100
		企业成长探索期	95 分钟	
		企业高速发展期	105 分钟	
		企业成熟稳定期	105 分钟	
		企业转型升级期	95 分钟	
		合计	480 分钟	-

具体时间以赛场实际进度为准。

三、竞赛方式

(一)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由 4 名选手组成，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

师，每校可填报 1 名领队，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二）竞赛形式

本赛项采用线下竞赛方式。将所有参赛队伍分为若干赛区，每一赛区在同一市场环境下进行企业经营模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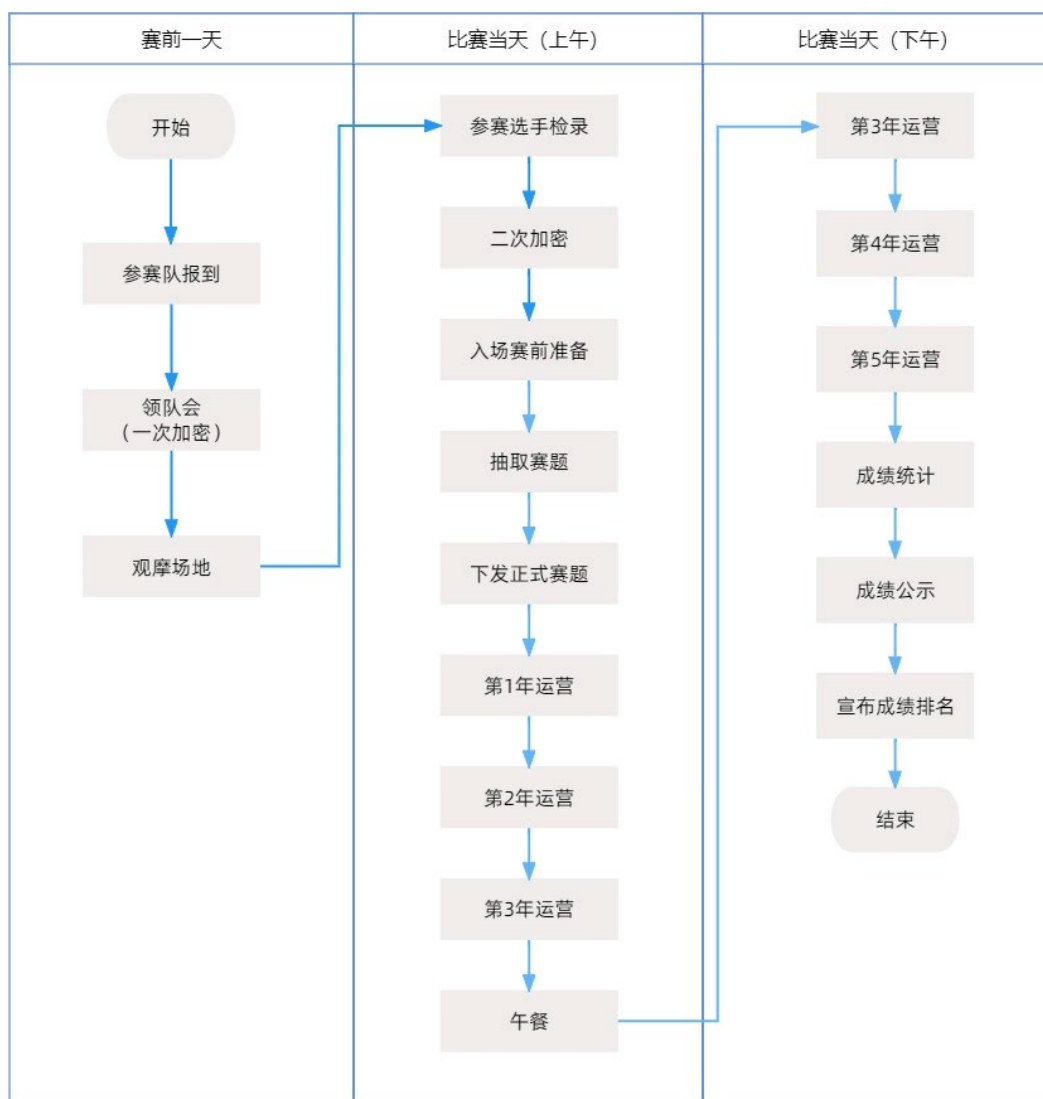
（三）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同一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和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 20 周岁（2004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团队赛不得跨校组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四、竞赛流程

本赛项竞赛时间 2 天，其中正式比赛时间 1 天。具体的竞赛日期，由竞赛执委会统一规定，以下所列为竞赛期间的竞赛流程及日程安排表。具体时间根据以竞赛现场为准。

竞赛流程：



详细日程安排：

日程安排	流程与内容		时间	时长 (分钟)
赛前一天	1	参赛队报到	9:00-14:30	-
	2	领队会	14:30-15:00	-
	3	第一次抽签加密：二次加密顺序号	15:00-15:30	-
	4	裁判员培训工作会	15:30-16:00	-
	5	观摩场地	16:00-16:30	-
比赛当天	1	参赛选手检录：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	7:00-7:15	-
	2	二次抽签加密：赛位号	7:15-7:45	-

3	入场、赛前准备	7:45-7:50	-
4	题库中抽取正式竞赛试题	7:50-7:55	-
5	下发正式竞赛试题资料: 规则与详单	7:55-8:00	-
6	方案设计与第1年企业孵化初创期企业运营	8:00-9:10	70
7	第1年企业孵化初创期末电子巡盘、违约情况	9:10-9:20	10
8	第2年企业成长探索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9:20-9:55	35
9	第2年企业成长探索期企业运营	9:55-10:45	50
10	第2年企业成长阶段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0:45-10:55	10
11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0:55-11:40	45
12	午餐(选手在赛场内就餐)		
13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企业运营	12:30-13:20	50
14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3:20-13:30	10
15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3:30-14:15	45
16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企业运营	14:15-15:05	50
17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5:05-15:15	10
18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5:15-16:00	45
19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企业运营	16:00-16:45	45
20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6:45-16:50	5
21	成绩公示	17:30-18:30	60
22	竞赛成绩宣布	18:30-19:00	30

由于选单时间不固定，具体时间以实际比赛为准。

五、竞赛规则

1.参赛名额：本赛项为团体赛，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2队，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由4名选手组成，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校可填报1名领队，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2.报名资格：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同一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和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20周岁（2004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3.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选手所在代表队于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予以更换；本赛项必须为四人团体赛，缺员不能参赛。

4.熟悉场地：比赛日前一天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5.抽签仪式：比赛日前一天进行第一次加密抽签，比赛日当天举行第二次加密抽签，由各参赛队伍的参赛选手代表参加，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队伍的比赛座位号及登陆号。

6.参赛队员入场：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

7.各参赛队伍打开电脑，进入竞赛平台，并修改各自密码。

8.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各参赛队伍开始竞赛。

9.比赛当日参赛选手午餐在赛场内进行。

10.赛项执委会为各参赛队提供2台电脑,电脑上已安装常用输入法(搜狗拼音、五笔)和WPS,同时提供草稿纸。参赛队不能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

11.比赛开始后,在运营过程中,赛场裁判负责控制选单进程,并宣布阶段性成绩。

12.按照竞赛规程,在经营5个会计年度后,裁判公布竞赛成绩并将成绩登录在竞赛成绩单上。

13.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备案。

14.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成绩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六、技术规范

(一) 专业相关标准

参照“关于发布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的公告(2022年9月7日)”和“2014年教育部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中财经商贸类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为基本范围和基本要求。

(二) 财经法规要求

竞赛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出台的会计、税务、金融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未列尽规范标准,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为准。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小企业会计准则
4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财政部）

七、技术环境

（一）竞赛场地

1.竞赛场地设在一个场馆同时竞赛。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提供稳定的电源与网络，并配有供电应急设备等。

2.竞赛场地布置采用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选手独立竞赛，不受外界影响；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二）技术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沙盘	电子沙盘系统	1	套	赛场
2	服务器	①单机硬件要求：CPU 16 核及以上； ②内存：32GB 以上； ③硬盘：3 块固态硬盘以上，每块容量 300G 以上，搭建 RAID5； ④网卡：千兆网卡，2 个网口； ⑤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⑥办公软件：WPS；	1	台	云服务器

		⑦浏览器: chrome 118;			
3	计算机	①硬件要求: CPU 酷睿 i52.66G 以上, 内存不低于 8G, 硬盘不低于 500G, 千兆网卡; ②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1064 位 (激活版); ③浏览器: chrome 110 及以上; ④其他: WPS; ⑤录屏软件: EV 录屏; ⑥输入法: 搜狗拼音、五笔输入法;	2	台	每支参赛队
4	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48 口)	1	台	赛场
5	网络	下行速率>50Mbps; 上行速率>10Mbps; 整体带宽不低于 500M 每个台位设置 2 根网线, 用 1 备 1;	1	/	赛场

(三) 器具清单

赛场内, 每支参赛队台位配置以下相关比赛器材。

序号	器材/材料	数量	单位
1	铅笔	4	支
2	签字笔	4	支
3	橡皮擦	2	个
4	转笔刀	1	个
5	计算器	2	个
6	运行记录表	2	份
7	综合费用表	5	份
8	利润表	5	份
9	资产负债表	5	份
10	稿纸	10	张

八、竞赛样题

赛题内容包含经营一家生产制造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应遵循的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创始资金及融资贴现参数，企业资质认证数，市场开拓参数，产品 BOM 和研发、生产参数，原料参数，生产线参数，工人招聘参数，数字化参数，咨询管理费参数，市场需求量、产品均价和订单数量，竞单参数，库存处理参数，基础规则参数等。所有参数分为不变参数和可变参数。

（一）不变参数

不变参数为固定参数，是不变量。制题时，不同的赛题也不可

进行调整改变。相关不变参数的具体规定如下。

1.经销商订单竞争规则参数

规定在订单竞争时应遵守的规则，包括时长、选单次数、广告投放规则等。

2.库存处理规则参数

规定库存的产品、原料折价处理的比率。

3.基础规则参数

规定企业的各项基础规则，包括税率、违约金比率、紧急采购价格比率等。

参数名称	参数规则	参数名称	参数规则
贷款总额度	上年所有者权益 2 倍	最大长贷年限	2 年
库存折价率(原料)	80%	库存折价率(产品)	80%
紧急采购原料价格	原料原价的 2 倍	紧急采购产品价格	产品直接成本 4 倍
所得税税率	25%	违约扣款百分比	40%

最小得单广告额	10000 元	得单公差	20000 元
订货会选单时间	40 秒	订单首选补时	15 秒
订单会市场同开数量	2 个	生产线数量上限	16

(二) 可变参数

可变参数为非固定参数，是可变量。制题时，根据不同的赛题可进行不同的调整改变。

1. 市场经销商需求预测：规定市场需求并提前发布预测，参赛队可据此提前进行市场需求分析、预测。

2. 企业初始资金：规定企业开始经营时的资金状况。

3. 贷款融资规则参数：规定经营过程中的贷款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息利率等。

4. 费用缴纳规则参数：规定经营规程中需缴纳的费用及缴费周期。

5. 生产线购买规则参数：规定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生产线的各项指标，包括购买价格、安装周期、生产周期、产能、折旧周期、残值、转产周期、转产费用、维修费用、生产所需工人类型及数量等。

6. 原料采购规则参数：规定经营过程中可采购的原料价格、数量、送货期、应付账期等。

7. 市场开拓规则参数：规定市场开拓所需的费用，以及开拓周期。

8. 企业资质认证规则参数：规定认证各项资质所需的费用及认证周期。

9. 产品 BOM 和研发、生产规则参数：规定产品原料构成和研发、生产所需的费用及开发周期。

10.工人招聘规则参数:规定人才市场每个季度的人才数量、计件工资、月薪等参数。

11.实时数据获取规则参数:规定经营过程中使用数据实时获取服务所需的费用。

12.企业数字化转型规则参数:规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所需的费用及时间。

(三) 竞赛赛卷

本赛项将提前 7 天公布 3 套竞赛赛卷(不包括详细订单),正式赛卷(包括详细订单)于比赛现场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

(四) 其他说明

本赛项规程中所有的规定,在出题时不可改变;样题中所有可变参数的规定,出题时可以调整改变。如本赛项规程与样题中规定冲突,以赛项规程中的规定为准,赛项规程与样题没有规定的参数,皆是可变参数,比如详细订单等。

九、赛项安全

(一) 比赛环境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

(二) 组队责任

各学校组织参赛选手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

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由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成绩评定

1.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机考评分，无人为因素干扰。

2.评分细则

竞赛评分采用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和评委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模拟运营企业的业绩由系统自动生成，具体为小组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评委打分是针对选手在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规则所给的处罚分，每1罚分等于1万元所有者权益。各参赛队实际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得分=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罚分

若实际得分计算结果相同，则参照最后一年经营结束时间（经营结束时间以在系统中提交报表时间为准），先结束最后一年经营的队伍排名在前。

（1）运营超时罚分

运营超时有两种情况：一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投放(可提前投广告)；二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经营

(以点击系统中“当年结束”按钮并确认为准)。

处罚：按 1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钟（超时按分钟向上取整）计算罚分，最多不能超过 10 分钟。如果到 10 分钟后还不能完成相应的运营，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注意：投放广告时间、完成经营时间及提交报表时间系统均会记录，作为罚分依据。

（2）报表错误罚分

必须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中填制报表（资产负债表、综合费用表、利润表、财务指标分析）。

如果上交的报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表对照有误，在总得分中扣罚 2 万元（所有者权益）/次（每年一次），并以系统提供的报表为准修订。

注意：对上交报表时间会作规定，延误提交报表即视为错误一次，即使后来在系统中填制正确也要罚分。由运营超时引发延误交报表视同报表错误并罚分，计算公式：1 万元*分钟数+2 万元/次（每年一次），超时按分钟向上取整。

（3）其它违规罚分

在运营过程中下列情况属违规：

①对裁判正确的判罚不服从。

②其他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活动。如有以上行为者，在第 5 年经营结束后扣除该队总得分的 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所有罚分在第 5 年经营结束后计算总成绩时一起扣除。

3.破产处理

当年经营结束系统生成资产负债表时所有者权益为负或现金断流时（权益和现金可以为零）界定为企业破产。参赛队破产后，直接退出比赛。

4.扰乱市场处理

（1）单次购买材料超过全年理论产量（以出现过量购买材料时的产线情况为标准季度，四个季度的用量），无论是否收货。

（2）每年经营结束后，评分裁判查看每组订单违约情况，当年违约产品总数超过5个的视为扰乱市场，参赛队直接退出比赛，其所在赛区比赛继续进行。

5.最终成绩

各参赛队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折算赋分方法如下：

第一，将所有参赛队按照最后权益分进行排序，即A1\A2\A3……；B1\B2\B3……；C1\C2\C3……。

第二，按照参赛队伍数量确定三等奖最后一名参赛队，则该参赛队成绩为80分，依次向上向下阶梯赋分，（0<阶梯区间<2分）得出所有参赛队最后成绩，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进行排名时，实际权益分高的排在前面；破产组排名在未破产组之后，破产组按照破产顺序倒序排名，如有多支队伍破产经营节点时间相同的，上一年所有者权益高者排名靠前。

6.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将对赛项成绩排名前30%的

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7.成绩公布

总计分裁判将复核后的最终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公示时间为 1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

十一、奖项设置

（一）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获得有效成绩的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按小数点四舍五入）。

（二）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预案

1.为保障大赛顺利进行，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竞赛的标准和要求。

2.按正式比赛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线进行准备，并预备 2 组计算机和网线。执委会、大赛专家组、技术支持单位将在赛前进行赛场仿真模拟压力测试，以确保比赛设备的安全高效。

3.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持“咨询”示

意牌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只是操作无法继续的，参赛选手应持“故障”示意牌示意，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当计算机故障影响比赛成绩(如选单超时等问题)，依照现场机器录屏为依据进行裁决，裁定后，技术人员在裁判的监督下进行比赛数据恢复。

4.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参赛选手应持“医务”示意牌示意，现场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参赛选手其他队员可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协同完成竞赛事项。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组成：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同一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和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20周岁（2004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不接收跨校组队，不分性别、不分年级，每队4名选手。

2.每个学校安排1名领队（可指导教师兼任）、每队2名指导教师，负责本校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组织机构的联络。

3.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必须更换需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参赛选手注意仪容

仪表。

5.各参赛队只允许用主办方提供的电脑接入操作比赛系统，比赛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6.其他规定

比赛期间计时的时间以本赛区所用服务器上时间为准，赛前选手可以按照服务器时间调整自己电脑上的时间。

企业运营流程建议按照运营流程表中列示的流程执行，比赛期间不能还原。

每年经营结束后，各参赛队不需要提交纸质报表，只需要在系统里填写《综合费用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分析》，如果不交，则无法填写广告。

注：数值为0时必须填写阿拉伯数字“0”。不填数字系统也视同填报错误。

7.参赛队员所在院校需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

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 and 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存储设备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

5.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7.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8.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

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9.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提出申诉应在本轮赛项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

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3.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同时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签名，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4.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小时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此外，在约定时间内，如提交申诉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或中途离开，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2.对赛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单位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未到场或离开，视同放弃申诉。

4.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大赛期间提供观摩区，供非参赛人员进行大赛观摩使用，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观摩人员需遵守现场秩序和现场裁判及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不得干扰和影响选手比赛。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手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不得违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为确保选手正常比赛，观摩赛上观众席内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赛场地，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如果对裁判打分及观摩赛成绩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

参赛队领队向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

十六、竞赛视频

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竞赛过程将部分照相或录像，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图片、视频资料亦作为竞赛成果提交组委会，作为竞赛历史材料供后续赛项提高进行参考，选手竞赛过程可作为教学资料进行资源转换，促进相关专业教学发展。